

6.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(必须提供);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,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:

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 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执行）承建的， 供 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 微企业声 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 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；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供应商应如 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。

注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不 接 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。

附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崔家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崔家乡长冲村集体经济物流仓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崔家乡长冲村集体经济物流仓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彭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）：彭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6月3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